**合 同**

**项目名称：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2

第二条 定义 2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3

第四条　履约担保 3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4

第六条　运输与包装 7

第七条　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及保管 7

第八条 技术文件交付和服务要求 8

第九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11

第十条　运行调试期、质量保证期与维修 1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2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2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15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

第十七条 保险与税费 16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6

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19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20

附件三：廉政合同 21

附件四：安健环管理协议 25

附件五：综合治理 44

附件六：投标报价表 45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是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的所有部分。

2.2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合同金额。

2.3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及其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相关的以及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用于正确制造、运行和维护等所需的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说明书和手册、各种软件等）。

2.4“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示和规定。

2.5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自行委派（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正在制造过程中的合同设备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乙方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

2.6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同设备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一或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2.7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设备己达到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2.8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 小时；“周”是指7 天。

2.10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设备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的服务。

2.11“现场”是指位于项目建设现场内，为合同设备安装所在地。

2.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合同设备在验收通过后1年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具体数量见附件一：技术需求书）。备品备件属甲方所有，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需要使用备品备件时，由乙方自行提供。特殊情况下，乙方因应急维修需要使用甲方的备品备件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且应当在使用后15日内向甲方补足，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2.13 “试运行”和“调试”是指处理效果要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需求书中约定的要求，各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最高要求为准。

2.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纸质或/和电子文件。

2.15分供货商：指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当事人及其合法承继人，但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2.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乙方已交付的合同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约定设备价格100%。

2.17 “设备缺陷”是指合同设备（包括组成合同设备的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 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3.1 合同标的

3.1.1供货及服务范围：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所需的和相应的随机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随机专用工具、随机消耗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等。具体供货范围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3.1.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设计服务，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3.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额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含邮递费）、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设备费与安装等其他费用按相对应的费率分别开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合同价格（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未结算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所有设备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保险费等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3.2.1乙方应按甲方技术需求书中《设备推荐品牌表》要求选用相关设备品牌，在签订合同阶段，若发现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未选用相关推荐的设备品牌，乙方须提供同档次或以上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能得到甲方认可，则甲方有权选用《设备推荐品牌表》中任一设备品牌，并且费用不予增加。

3.2.2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须符合合同附件一 ：技术需求书约定货物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参数和厂商品牌等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非乙方原因需变更技术需求书中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参数和厂商品牌等标准的，需报送甲方审批同意，若涉及与技术需求书约定的标准相比降低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由此造成的相应价格差额费用。

3.3 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D）种技术和质量标准：

1. 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2. 按同类产品部颁标准；
3. 按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4.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附件一技术需求书所约定标准执行；
5.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 第四条　履约担保

4.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担保。首次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一年。在银行保函退还前，如果银行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并且向甲方提交。保函续保期限应不少于一年。

4.2 履约担保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以接受的国境内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4.3 履约担保用以担保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补偿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致使甲方蒙受的损失。

4.4甲方可用该履约担保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果甲方从履约担保中支付或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另行补充相应资金或开具银行保函，使其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为本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另行补充相应资金或开具银行保函，甲方可以向银行申请支付或支付全部的履约担保，并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未全面、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要求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要求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4.5在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交货到甲方工地现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到货检验合格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合同设备还没交付完毕，乙方应重新办理一份新的保函替代旧保函。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本合同生效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下列请款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A.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乙方按合同总价2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履约担保证明材料。

C.请款函。

（2）到货款：合同总价的 45 %。乙方交付全部设备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资料、随机工具、零配件，经甲方到货检验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下列请款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 20\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A．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乙方按合同总价45％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设备的完整详细装箱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C．该设备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D．设备明细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E．设备的开箱检验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

F．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G．相关的设备技术资料、图纸等资料。

H. 请款函。

I.有效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若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并且根据本条第1款的约定保函应当续期的，应提交续期银行保函）。

（3）安装调试款：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下列请款材料，甲方根据运行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和合同固定单价计算合同结算总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最终总价的95%：

A.开具剩余金额合法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B.设备实际到货且经监理和甲方验收的货物清单、合同结算总价申报表（须经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

C.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D.请款函。

E.有效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若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并且根据本条第1款的约定保函应当续期的，应提交续期银行保函）。

（4）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的 5 %。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下列请款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A.开具等额收据（乙方按合同结算总价5%开具收据）。

B.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C.性能测试报告。

D.请款函。

（5）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先行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部分。

5.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6 双方银行帐号如下：

1）履约担保及货款支付，甲方账户信息及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银行名称：

基本户银行账号：

2）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于改变账户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　运输与包装

6.1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该货物运输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对整个交货过程负全责，包括从制造地点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装等过程。

6.2乙方交付的产品包装、运输应符合GB191及技术需求书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对于裸装的货物应做好防护，底部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垫枕。

6.3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加标签，并注明主机名称；原则上货物应进行外包装，对确可以裸装的货物应以明显的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垫枕；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毛/净重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

6.4随箱文件：

1. 每个包装箱内的外部应有一套详细的装箱清单。
2. 每个包装箱附有下列文件：货物名称、编号、数量的装箱清单、设备的质量合格证。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合同设备运输、仓储及吊装的技术要求。

6.5所有包装箱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起吊位置，以及根据设备特点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6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7货物在到达工地开箱清点时，如发现在装车和运输过程中损坏、遗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以最快的速度将缺失货物补齐；

6.8未按合同要求发货、少发、错发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偿调换或补发；

6.9接甲方通知发货，货物到达现场通过到货验收并移交甲方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补发，费用由甲方负责。

6.10对乙方需要回收的专用包装箱、包装架，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安装后2日内由乙方自费到现场取回。乙方未事先告知或逾期未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 第七条　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及保管

7.1设备交货时间： ，交货进度应能满足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如甲方需要更改具体交货日期，应另行与乙方进行商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双方确认交货时间交货。甲方有权要求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推迟。

7.2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内。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及确保货物完整无损。

7.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十（10）天书面通知乙方。

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进度计划、安装和调试的技术服务计划时间表（若需要），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等，30天内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的详细交货清单。

7.5乙方在交付合同设备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设备及项目设计、安装、调试、试验、检验、运行、维修和培训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7.6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并开箱检验货物的品牌、数量、型号是否与本合同约定一致，到货检验完成后，各方应共同签署一个详细的到货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对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五（5）天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13.2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7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署上述到货签收报告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7.8到货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7.9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技术需求书，配合甲方和第三方单位将整套设备全厂联合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调试阶段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具体安装调试期限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7.10设备所在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试运行验收合格证书，试运行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十（10）日内及时予以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逾期应按合同第13.2条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试运行验收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 第八条 技术文件交付和服务要求

8.1 一般要求

8.1.1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乙方无偿翻译成中文，并提供外文原件和中文译本。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提出 设备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要求提供完整的图纸资料。所有提供的资料必须包括可编辑的电子版资料，图纸须为AUTOCAD 2010（\*.DWG）格式，其他文档格式为WORD或EXCEL。

8.1.2乙方提供的图纸应清晰，且是原件，资料内容要正确、一致，满足工程要求。

8.1.3交付时间：

1）设计所需的文字资料和图纸（每个项目四份，电子版一份），乙方在合同生效以后一周内应向设计院提供。

2）在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供满足安装、试验（调试）、运行的技术文件，提供的份数为每套设备6份，电子文档甲方及设计院各一份（每个项目2份）。

3）乙方应根据技术需求书提出的 设备的设计条件，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保证条件等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具体时间节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8.1.4对于其他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但属工程所必需的文件，一经发现，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提供。

8.1.5在设备有改进时，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8.1.6乙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8.1.7交付地点：甲方工地现场或指定地点。

8.2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全部安装图纸、技术资料、维护使用说明书等，具体为：

8.2.1乙方提供的图纸应使用乙方自身相关管理规定，乙方交付设计资料给甲方时，应同时交付蓝图及.PDF电子版文档。

8.2.2随设备发货一并向甲方提供全部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安装、运行使用说明书。

2）易损件、备件清单。总装图纸。

3）出厂典型试验及检查试验报告。

4）主要部件材料检验报告。

5）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

6）运行使用说明书；

7）维护说明书；

8）装配图和安装说明书；

9）详细的 设备选型及计算书。

10） 设备详细的参数表。

11）外形安装尺寸图及 设备条件设计图纸。

12）图纸应表明随每项部件所供给的一切附件，而且标明制造厂家、型号、参数和规格数量。

13）应提供所有设备的保证性能、接口特点及结构型式，投标方应负责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并应与技术规范书指定的性能要求一致。

14）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 设备关键部件如收水器、配水管、喷头、填料、玻璃钢型材等理化、老化、性能测试报告；

15）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同类型 设备性能测试报告；

16）符合本技术要求的 设备方案图及总体布置图。

17）详细 设备选型及计算书，计算书应按照国标或CTI标准进行计算。

18） 设备详细的参数表。

19）投标方提供在设计、制造和性能试验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20）其它必须的文件

8.3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含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服务，特殊设备或系统则要求提供设计、安装（若需要）、调试、技术培训服务。在设备的安装前一周，乙方应派具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调试人员应完成以下工作：

8.3.1所供设备的现场开箱清点；

8.3.2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处理；

8.3.3全面负责安装；

8.3.4负责所供设备的调试、试运行，配合甲方对所供设备性能达标与否的验收；

8.3.5技术交底，现场培训甲方的有关技术、操作人员，使甲方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原理、熟悉系统工艺流程、维护要领及提醒有关注意事项，能够熟练按规范操作设备的运行；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有关设备的疑难问题；

8.3.6调试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调试过程中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7设备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对检验结果负责；

8.3.8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包括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就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应即刻予以响应，服务人员在8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除随机备品备件外，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其他备品备件，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供应。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对产品排除故障或检修的，除乙方已承诺和已报价的部分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具体服务内容。

8.3.9乙方的分供货商（如果存在）需要到现场工作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负担。

8.3.10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为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该等人员的名单应于交货之日前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如果乙方在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二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则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8.3.11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技术配合的义务，且并不由此而使甲方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3.12乙方应为派驻到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保险，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前应提供保险证明，并接受安全培训，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 第九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9.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9.2甲方有权针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制造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9.3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给甲方。

# 第十条　运行调试期、质量保证期与维修

10.1 运行调试期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10.2 质量质保期（质保期）： 。上述期限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定的期限或者乙方宣传、承诺的使用寿命、质量保证期限或者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的保修期不一致的，以其中较长期限为准。

10.3 运行调试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这些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护用的备件，乙方须另行提供全新的且质量满足技术需求书要求的替换品。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货物正常运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三（3）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三（3）日内免费提供相关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经乙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若产品运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故障而需要乙方对故障部件、元件或零件进行更换，甲方应对需要更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支付本合同约定对应价款。

10.3 运行调试期及质量保证期内，对供货范围内的因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0.4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仍应当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引起的故障、损坏等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可配合甲方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和具体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10.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10.5.1质量保证期满前，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0.5.2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10.5.3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11.2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等问题在本合同范围内负全部责任，如有分供货商或外购，乙方仍应就该分供货或外购的部分在本合同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1.3对因乙方货物自身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1.4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11.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除非用于本合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披露。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2.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12.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2.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2.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2.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2.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2.6.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2.6.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

12.6.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2.7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履约担保逾期提交（若双方未约定履约担保的，则此款不适用）

（A）乙方逾期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履约担保或者逾期提交履约担保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B)乙方逾期提交续期银行保函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续期履约保函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到货款、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3.2、履约延误

(A)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除了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况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套档违约金费率）：

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整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整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整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或影响其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或者其他合同义务。

(B)逾期交付货物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5%或者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交付（安装、调试）设备，或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违约金继续计算。

13.3、因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拒收设备的，乙方应当重新交付合格设备。乙方应当按照前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13.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设计、制造整体设备或部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3.6、乙方交付的设备整体质量或者核心、关键部件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因乙方违约或者所提供设备及最终产品品牌和技术指标经检验未能达到乙方相关承诺或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0%～20%的违约金，责令乙方整改至合格（即乙方承诺的相关指标或技术需求书要求按最优标准），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及误工费用，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设备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设备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13.6以外的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3.9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行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10、本合同附件中同时约定了乙方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及附件约定的违约责任。

13.11 乙方与本次招标项目所对应的企业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称关联企业合同），如因乙方违约导致任何一份关联企业合同被解除、终止的，甲方有权将其他关联企业合同解除，且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乙方因违约解除关联企业合同，扣除乙方对应项目的履约担保，并赔偿对应关联企业的全部损失。乙方对上述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完全知悉，并承诺遵照执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4.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4.2.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4.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5.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5.4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5.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5.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三（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五（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七（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十（10）日视为送达；

15.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地址：

电话：020-32587088-8205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6.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4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失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七条 保险与税费

17.1本合同下税费已包含合同价格中。

17.2在本合同有关合同设备配合安装、调试及服务期间，乙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安全保险。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8.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8.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8.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八（8）份，甲方执五（5）份，乙方执三（3）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8.7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8.8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8.9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对合同中的字词的含义和表述方式，双方有权保留解释权，在双方一致确认前，不视为指向某特定含义。

18.10 合同期内，因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发出的终止合同指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11 合同附件。

18.11.1 合同附件包括：

1. 附件一：技术需求书（另附）；
2.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3. 附件三：廉政合同；
4. 附件四：安健环管理协议
5. 附件五：综合治理
6. 附件六：投标报价表
7. 乙方供货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设备性能以及设备的运输与包装、交付与验收、技术资料、监造与检验、质量保证与维修等应当同时满足各附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各文件之间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或者对乙方的最严要求为准。

18.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技术需求书（另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协商一致签订技术需求书。】**

##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更好地做好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公司郑重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严格遵守《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二、在工程各环节阶段所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对外透漏，同时要对阶段性资料（含电子文件）妥善保管，该销毁的及时处理。

三、加强内部的保密管理，除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不得将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透漏给其他人，同时加强公司员工的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

四、对甲方要求保密的项目材料，必须保密。

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向他人透漏已获取的设计的基础材料。

六、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七、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上述保密承诺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公司愿意履行保密信息义务，也愿意承担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统称承包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本合同中的“乙方”包括乙方的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下同）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交学费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合同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艺术品、收藏品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2.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佣金、介绍费、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2.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10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3.5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6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3.7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3.8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85806319。

4.2乙方已签署《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1），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或本合同第 1条和第 3条规定，即构成违约。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1-4款、第6-8款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涉贿钱财、费用累计总价值十倍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5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次/项违约行为涉及合同造价金额10%的违约金。每次/项违约金计算金额低于十万元时，按十万元计算。

（3）乙方单次涉贿金额或者多次累计涉贿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或者因乙方违约行为对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承包合同以及与乙方就其他项目签订的承包合同。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还有权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举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的行为负责，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非廉洁行为尽管不是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直接所为，但如果是在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授意或安排下进行的，亦视为乙方违反合同。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与主合同份数相同。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甲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我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

第二条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四条 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第五条 不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六条 不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第七条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第八条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第九条 严格执行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十条 发现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十一条 我司违反《廉政合同》及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的，我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四：安健环管理协议

安健环管理协议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安健环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管理，确保实现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明确甲方与乙方的安健环（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下同）管理责任，加强安健环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相关的安健环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 一、管理目标

1. 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
2. 不发生因工人身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5.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生产性交通事故；
6. 不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
7. 不发生群伤恶性事故；
8.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网事故；
9. 不发生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
10. 人身轻伤事故率≤4‰。
11. 本工程职业健康目标为：
1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
13.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14.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传播（传染病未形成三人及以上同时患病）；
1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95%。
16. 本工程环境管理目标为：
17. 不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18. 不发生放射源失控事故；
19. 不发生环境污染处罚事件；
20. 工业“三废”的容许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达标率100%；
21. 噪声排放达标率100%；
22. 危险废弃物合法处理合格率100%；
23. 大力推广运用科学技术，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源消耗；
24.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乱砍滥伐，不破坏物质文化遗产，不伤害珍稀保护动植物。

### 二、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1. 双方共同承诺以下安健环责任：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
3. 配备适合本工程安健环管理需要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4. 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确保每名员工在施工现场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
5.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必须包括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有关安健环施工要求。在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组织学习甲方发布的安健环管理制度；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会议（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在生产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双方自理，双方均应督促各自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甲方有权协调解决现场乙方与其他供应商、承包商或者其他第三方之间（但不包括乙方内的各分包商、供应商之间）出现的安健环事件。
9.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 由于现场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事件，甲方应负责事故、事件的协调处理，保护乙方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失。
12. 甲方要求乙方在开工前组织学习甲方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等文件；甲方应及时审查乙方报送的各种重大技术措施及方案。
13. 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监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按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监督检查，对查出的违章或事故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情节严重的有权对乙方进行包括工程款抵扣、履约保证金扣款。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并不免除乙方因违反法律规定、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机械、人员资料进行审查，并制作发放相关机械、人员准入证件。
15. 甲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7. 遵守甲方制定的与工程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责任体制，编制安健环过程控制程序和安健环工作规程。
18. 乙方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及具备相应资质、技能、专业从业年限（5年以上）的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9. 乙方应指派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项目安健环管理要求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安全事务的沟通与联系。
20. 乙方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依法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健环工作，应执行国家、政府和甲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健环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等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1. 乙方保证指派主管施工的项目经理参加甲方组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参加由甲方牵头，有监理方、承包方三方组建的日常安健环管理，必须是取得专业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
2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健环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3. 乙方应当及时执行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安全隐患严重监理工程师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当立即暂停施工。
24. 乙方对列入本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7.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28.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9.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0.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1. 乙方应对带入现场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2.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33. 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施工安全的原则。同时乙方保证执行甲方相关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文件规定，以工程分包管理责任不分包为原则。
34. 乙方应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35.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本单位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36. 乙方应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37. 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现场其他乙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39. 乙方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由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40. 工程施工现场有第三方单位同时施工或者交叉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三、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1. 乙方应指定专职安健环管理人员与甲方相应部门接口，参与安健环协调和管理。安健环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网络和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整理、编写相关信息，报送安健环月报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报表。
4. 乙方现场的施工须符合甲方现场安健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 四、安健环体系审查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及甲方有关建设工程安健环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规定，向甲方安健环部门提供以下安健环资料供审查和存档。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未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经甲方审查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项目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 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纪录。
3. 上年度和上一工程发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施工的结论。
4. 项目安健环组织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持证情况。
5. 安全施工的人力投入计划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6.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情况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7.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情况。
8.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健环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 五、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乙方应确保雇用的人员（包括间接雇用的人员）提供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所有人员应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传染病、职业禁忌症等疾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涉嫌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存在下列行为的人员：违法乱纪行为人员、刑事案件牵连人员等。
3. 现场作业人员应有阅读现场安全指示的基本文化水平。
4. 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

### 六、劳动保护

（一）个人劳动保护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个人劳动保护。
2. 乙方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乙方应穿着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
3. 乙方应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在现场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乙方应提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的安健环部门认可。
5. 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二）集体劳动保护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集体劳动保护。
2. 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及必备的消防器材等集体防护用品。防风防汛物资如需甲方支持，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资源的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施工机具与材料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施工机具与材料的管理。
2. 乙方对其带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3. 对于乙方带入施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机械、锁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必备的消防器材等，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并将这些证书的复印件提交甲方。
4.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

### 七、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1. 乙方应对现场作业人员进厂证及施工准入证进行严格管理。
2. 开工前，乙方安健环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健环管理体系和安健环责任制建立、安健环管理程序、安健环资金投入、工程危险源辨识（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健环教育培训、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3. 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八、安健环监督

1. 乙方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须携带标志上岗，负责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健环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监督。
3. 乙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安全资格证书。
4. 乙方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安健环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5. 乙方应建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其他形式的安全协调机构。并建立每日安全议题制度或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在施工期间坚持日常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于整改完次日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检查部门。
7.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专业部门和安健环部门的监督考核与安全评价。

### 九、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教育培训。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进行进场施工人员的岗位资格和安全技能审查。
3. 乙方应组织人员的入场培训，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交底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甲方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乙方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
5.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档案，主要包括体检情况、安健环考试成绩、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 十、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2. 乙方应实施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3.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4. 乙方应建立卫生防病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登革热、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患措施。

### 十一、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
2. 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3. 乙方应在作业时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降低噪音、震动。
4.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6.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现场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7. 乙方应在施工中禁止向周边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8. 乙方应在施工中充分重视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河流或下水道、排洪沟。
9. 禁止乙方在施工中破坏山林，并应遵守山林防火规定。
10. 乙方应配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作降尘处理；工程车辆驶入社会道路前应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污染物、泥土、粉尘等带出工地。

### 十二、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风险分析、评价，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工程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主要自然灾害（台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其他。

乙方应对以上风险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必要时针对事故预防措施进行演练，并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对编制专项方案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照该等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执行。

1. 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 十三、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2. 乙方现场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和各种应急通讯方法（火警电话、保卫电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乙方应参照甲方的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对于各种安健环事件和事故，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各种报告等。
	4. 乙方发生安健环事故后，禁止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
	5. 乙方现场应建立安健环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对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6. 乙方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甲方有权参与调查。在事故调查结束后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正式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7. 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8.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9. 乙方应建立综合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各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10. 乙方应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管用。

### 十四、安健环业绩考核

1. 为了落实安健环管理责任，保证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顺利实现，开工前，由甲方项目指挥部制定相关安健环考核制度，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对于满足甲方标准要求的乙方，进行奖励；同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健环考核实施细则，实施重奖重罚，同时遵循奖励施工现场员工为主的原则，重点奖励在施工现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同时将奖励人员的名单抄送甲方备案。

### 十五、附则

* 1. 本协议如存在与法律冲突的内容，应按法律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系对双方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健环内容的补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健环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等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

**一、施工现场保卫管理要求**

 1.1 乙方负责其区域内的保卫工作，厂区门岗及围墙保卫管理由甲方负责。

 1.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保卫管理要求及配合管理工作。

1.3 乙方应加强治安防范管理，与当地各级公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参与现场的联合保卫活动，防止重大、突发性案件的发生。

二、出入证管理要求

**2.1凭证出入要求**

2.1.1 所有进出厂区大门的人员必须凭《工程出入证》方可进出。

2.1.2 乙方所有办公用小汽车、工程车辆必须凭《工程车辆通行证》并接受检查，方可进出工程现场。

2.1.3 《工程出入证》、《工程车辆通行证》由甲方统一制作发放，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办证。

2.1.4甲方有权对乙方随意进入甲方其他生产区域的人员进行处罚。

**2.2 办证要求**

办理《工程出入证》的单位、部门、个人，必须填写《工程出入证申请表》，并提供办证人2张一寸的免冠照片，按程序审批后，交到甲方现场项目指挥部统一办理。办理出入证每人需交100元押金，人员调离时须将出入证交回甲方，方可返还押金。乙方可按本规定集中办理出入证申请。

办理《工程车辆通行证》的单位，必须填写《工程车辆通行证申请表》，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按程序审批后，交到甲方现场项目指挥部统一办理。办理出入证每证需交500元押金，车辆调离时，须将通行证交回甲方，方可返还押金。乙方可按本规定集中办理通行证申请。

以上证件均须妥善保管，遗失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补办，补办时按每证50元收取工本费。证件不得借用，现场保卫门岗有权没收人与证或车与证不符的证件。车辆通行证借给他人从事偷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将按现场该类违法、违规行为累计造成的损失向证件借出追究赔偿损失并相应罚款。

**2.3 出入证管理**

2.3.1 出入电厂大门的所有人员应凭《工程出入证》，将有照片的一面朝外，主动出示，接受保安人员查询；未按规定佩戴出入证的，一律不得入场；对忘记佩戴的人员由门卫保安人员核实有关信息，登记后准许进场。

2.3.2 所有来访人员（上级领导、参观考察人员）由接待单位事先办理临时出入证，在接待人员陪同下凭证进入，出场时临时出入证由接待人员统一交门岗保安收回。

2.3.3 设备厂家服务人员、业务关系外来人员、实习人员在厂内工作15天以上，必须办理出入证；在厂内工作15天以内，每天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换取临时出入证使用，临时出入证当天必须归还门岗。

2.3.出入现场的所有车辆一律凭通行证进出，通行证应正面朝上置于车辆前档风玻璃处，并须接受保安人员的检查。

2.3.6 所有来访车辆（上级领导、参观考察人员）由接待单位事先办理临时通行证，在接待人员陪同下凭证出入。其他车辆（包括各单位员工自有车辆），可停在厂区门外停车场，一律不得进入厂区。

2.3.7 办理临时通行证，可凭甲方通行证或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登记换取。

2.3.8 任何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入证、通行证。乱用他人出入证，一经发现对行为人或责任单位罚款500元/次。

2.3.9 乙方应加强车辆通行证管理，不得为一般外来车辆、职工个人车辆办理厂区通通行证。

**三、物资出入管理要求**

3.1 一切物资运输进（出）厂门时，必须主动停车接受保安检查。

3.2 凡运出厂外的一切物资、设备、材料等必须持乙方项目部统一印发的物资放行条（加盖项目专用章），按规定认真填写品名、规格、数量、车牌号、携物人、批准人，并加盖本单位项目专用章，做到证物相符，在门岗登记处办理放行手续，经门卫核查物证相符后才准予出门。

3.3对无物资放行条直接携带物资出厂者，门岗保安将情况通报该单位负责人；两次以上违规携带物资出厂或明显有偷盗目的（不能合理解释）或强行携带物资出厂者，按偷盗处理，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罚款5000—10000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3.4 施工单位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和大宗材料必须列明进（出）厂物资清单经乙方项目部项目经理、业主单位工程经理审批后，持进（出）厂物资清单经门卫查验后方可出厂，门岗保安留存一份进（出）厂物资清单备案。

3.5 所有物品（包括废旧物资）原则上在20：00至次日8：00时不准出厂门。

3.6 供应商送货到电厂的必须有接货单位的接货人到厂大门接货，大门保安对供应商说明电厂交通、治安管理规定等情况后方可办理入厂手续（登记手续及临时通行证）。

3.7 送货人对电厂交通、治安管理规定熟知，送货次数已达两次的，且运送的是普通物资材料、小型设备等，保安与接货单位或接货人联系确认后，办理完登记手续及临时通行证后准予进入。

3.8 供应商所送货物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必须由接货单位的接货人到厂大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符合规定的，接货人签名确认，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3.9 运送化学危险品进入电厂现场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厂内的交通管理规则，按指定的路线(直达)行驶与停放。

3.10 瓶装乙炔和氧气必须分开运输,瓶体必须有防震圈、保护帽；乙炔和氧气瓶没有防震圈、保护帽的运输车辆不准进入大门。

3.11未用完的火工材料退库，必须持使用单位签发的放行条，由使用单位安全保卫人员送到门卫处，经门卫核查，品种数量相符方可放行。

**四、施工现场消防管理要求**

4.1乙方必须建立防火组织，健全消防管理体系，并报甲方备案。

4.2乙方的消防安全责任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按规定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项目经理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4.3乙方应绘制现场重点防火部位及消防设施存放位置平面图，消防设施要有明显标志。

4.4 在责任范围内，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是防火、灭火专用的工具，由乙方统一配置、保养和更换，严禁挪用消防器材和损坏消防设施。

## 附件六：投标报价表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文件附录】